

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昌岗街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重新修订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并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，2024年，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6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细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、领导批示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具体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沟通协调办理机制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年，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，从严落实安全保密审查程序。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机制，严格执行发布政府信息三

级责任人审核，使公开内容更加充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新建社区居委会电子显示屏22个，及时动态更新各项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安排专人负责集约化平台管理，重点时期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，强化宣传阵地管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核查和专项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3		

行政强制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	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8	0	0	0	0	0	2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	17	0	0	0	0	0	17
本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4	0	0	0	0	0	4
年	(三))不 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度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办 理						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结 果	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)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8	0	0	0	0	0	28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昌岗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需要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效率，加强与依申请公开申请人的沟通。下一步，昌岗街将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培训，严格落实驻街律师审查制度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质效。同时，持之以恒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，便于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 月 6 日